

天涯蝴蝶浪子 著

三国无双



董卓说，我喜欢吕布，但我更喜欢貂蝉。如果只能在他们中间选一个，我宁愿死，成全他们。我这一生，做过太多惹人恨的事儿，迟早要死于非命。既然迟早都是死，死在吕布之手，总比死在某个小人手里强。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吕布说，我还是喜欢草原，喜欢在草原上骑马看日落，喜欢在草原上射鹿捕兔，烤羊肉串。如果不是遇见貂蝉，这一切都不会发生。

天涯蝴蝶浪子 著

三国无双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三国无双 / 天涯蝴蝶浪子著. —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5108-0973-6

I. ①三 ... II. ①天 ...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85666号

三国无双

作 者 天涯蝴蝶浪子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 张 17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11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0973-6

定 价 29.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十四岁退学，十五岁离家出走，十六岁组建乐队，十七岁喜欢上写作，十八岁开始发表文章，十九岁在新概念作文大赛中获奖，二十岁出书，二十一岁编杂志。先后在各类刊物上开设专栏，十年间足迹几乎遍布全国。做自由撰稿人，做图书杂志主编，做电影话剧编剧，也做书店导购，酒吧打杂。

人生经历极富传奇色彩的天涯蝴蝶浪子在他二十二岁的时候，开始写历史上的另一位传奇人物——吕布。现在这本书终于大功告成，出版面世了，我想这本身，又是一个传奇。

关于吕布，三国演义中大致说过，说他很帅，很多女孩喜欢他，四大美女之一的貂蝉是他的妻子。还说他武功很厉害，刘备关羽张飞三个人联手，也只能跟他打个平手。

这样一个人见人爱车见车载的人，活得却很憋屈，为了心爱的女子，他要不断向他不喜欢的人低头，甚至认贼作父。最终他虽然得到了心爱的女子，却没有过上他一直向往无拘无束随心所欲的生活。他没有当王的野心，却还是被曹操视为大患，联合刘备用计将他杀死在了白门楼。

在这本书里，天涯讲了吕布的一生，从出生到建功立业，再到含恨死去，甚至还幻想他这样一个人出现在另外一个时空会有怎样的经历。

因为是以第一人称写的，所以这与其说是在讲吕布的一生，不如说是在讲勇者的遭遇。一个痴情的人，一个勇敢的人，一个敢对一切强权

说不的人，这样的人在这个世界上，在不同的时代，所遇到的事，所做的选择。

培根说过，读史可以明智。我们以史为鉴，汲取经验，获得成功的把握就会大一些。纵观吕布一生，他算是一个失败者，不管他是自愿失败还是被迫失败，他的经历都能让我们更了解现实的残酷，有助于我们在遇到困难的时候，做出正确的选择。

这是天涯写得最久最长，最用心的一本书。我曾经问他，为什么耗费如此多的心力在一个久远的历史人物身上，他跟我讲了一个在徐州城流传已久的。关于吕布和貂蝉的爱情传说。

传说吕布被曹操杀害的那天，徐州天气非常好，太阳很早就升起了。虽然是清晨却一点也不冷，只有吕布感到寒气逼人，因为他知道他要死了，比死更让他感到难受的是他要和貂蝉永别了。

他把要对曹操说的话，反复想了几遍。这时哐当一声牢门被打开了，两个神情肃穆的刀斧手进来稍一施礼，朗声说道：“奉丞相令，今日送将军上路。”吕布知道自己现在说什么也没有用了，就点点头算是回礼。昂首阔步走出了大牢，走上了囚车。

囚车拉着吕布很快出了城，吕布回过头深情地看一眼曾经住过的将军府，想象着往日和貂蝉在一起花前月下对酒当歌的情景，禁不住叹了一口气，真后悔不听陈宫的话，以致今日落得如此下场。

刑场早就布置好了。刀斧手把吕布带到曹操面前，曹操冷眼看了一眼阶下囚，面无表情地说：“今日之事，非个人恩怨，乃为国家不得不如此。”但即便如此，吕布还是怀着一丝希望跪了下来，恳切求道：“吕布不敢怨恨丞相，如丞相能饶我不死，定当以死相报丞相大恩。”曹操禁不住大笑起来，说：“将军与我作战以来，每次战斗都是亲冒箭石，奋不惜命，未曾退缩。今日何以如此怕死？”左右军士也都暗笑。吕布怒气勃发，立刻站起，背向曹操大声道：“大丈夫死有何惧，我要

不是为了貂蝉，怎么会向你曹阿瞒下跪。”说完昂首挺胸朝刑台走去。曹操略一沉吟，挥手道：“斩。”

快到刑台吕布转身重新跪下，说道：“我看丞相也是当今英雄，可否成全吕布最后一个心愿，吕布九泉之下感念丞相大恩。”旁边将士以为吕布又要求生，不觉苦笑，人言吕布怕死，果不其然。不待曹操开口，吕布又道：“貂蝉当年有助我杀董卓的大功，希望我死后，丞相能怜惜她，好好照顾她。吕布来世定当报答丞相大恩大典。另外希望丞相能把我埋在高山上，把我的棺材直立着，把我的脸对准许都的正中间，让我日夜都能看到貂蝉。”众多军士听到吕布这样说，都感动得哭了，曹操也有些心软了，正在犹豫之际，刘备急忙跑上前道：“不可为吕布之言所惑，今日不除他，他日必有后患。”吕布的旧将张辽等听到刘备这样讲，都气得瞪眼看着他。刘备只好退下。曹操犹豫良久，叹息一声：“果然有情有义，没想到霸王别姬的事今日又见了。好吧，我答应你的愿望。念你夫妻情深，容你再见貂蝉一面。”说完转身回观刑台。

没过多久，貂蝉来了。往日天生丽质的貂蝉面色憔悴，双目红肿。“将军！”貂蝉大叫一声扑到吕布怀中，哽咽着说不出话。吕布轻轻地抚摸着貂蝉的面容说：“阿蝉，是我对不起你。我现在好悔不该去追求那荣华富贵，还不如做一农夫就可以和你白头偕老相爱一世。如今我去了，你自己保重，如遇情深义重之人。再嫁无妨。”貂蝉闻言大哭道：“妾愿随君生死相随。”说完突然起身从军士身上拔出宝剑自刺于胸膛。剑过处血光逆出。遍地鲜红。众人看见都大惊失色，忙下台探望。这时天突然转阴，狂风刮起，大雨倾盆而下。连天地都为之动容。待曹操走近时，貂蝉已面色苍白，气喘吁吁。只见貂蝉勉强开口说：“吕布得罪丞相，我情愿以死代他赎罪，请丞相……”未说完就双目圆睁断气了。吕布见了也不说话，从貂蝉手中夺过剑横抹喉咙。只见吕布高大的身躯晃了一晃好像要瞄准什么，朝着貂蝉身上径直倒去，两人紧紧相抱

一起。众人都为这生死之恋感人的一幕惊呆了。都一动不动的站立着。转眼之间雨停了，大雪飘飘而下，覆盖着两位英雄的尸体。那一片苍茫染的洁白，好象为他们戴着孝。

曹操站立很久，长长一声叹息，对刘备等人说：“杀死这么忠贞爱情的人，真是我的大罪。”说完亲身上前把貂蝉的双目轻轻合上，流着泪转身不忍而去。吕布的旧将张辽等都上前抱着尸体大哭，另一些旧日军士用手掘土挖一个墓穴埋葬两人。

曹操正在帐中叹息，张辽等进来，双手捧上两块白布说：“这是我替吕布和貂蝉安葬时，从他们身上发现的，不敢私自藏下来，请丞相过目。”曹操双手接过来，打开一看不由地泪下。原来是用鲜血写的两首诗词。

吕布的一首诗是：司徒不弃，你我手牵，月光之下，情意相连，兴奋之余，数夜未眠，不意陡生变。虽处一府无缘见，对月空悲叹，为救你出苦潭，冒死把董卓斩，双双把家还。漂泊做伴
江湖有年，历尽苦难辛酸，你我互慰勉，再苦心也甜。

恨未听宫台言，以至今日赴黄泉，忆当初，何等闲，沙场百战无数敌散胆，今为你，不惜厚颜跪求曹贼前。半世英名转眼散，风萧萧，飞雪寒，何苦生我在人间，以至今日离别难。大丈夫，立起可顶天，生死无所憾，唯心把你牵，愿求葬我于高山，头对许昌正中间，日夜总能把你看，再求善待妻貂蝉，勿缺饮食与衣衫，来世万死报恩典。待来世，续前缘，你为农妇，我耕田，永离是非名利圈，长相守，永做伴。

貂蝉的诗是：董卓残暴弄权，擅废立于大殿。百官无一敢言，大汉江山危难。我虽身份卑贱，忠心汉室不变。奈何无力扭转，空有丹心一片。义父力挽狂澜，定计将我进献。为除奸整河山，何惜名节颜面。但使父子相残，忍辱负重周旋，唯有夜深长叹，何人知我心愿？

李郭乱兵杀眼前，无限伤痛别长安。远闻义父命难全，我心肺肠寸

寸断。眼泪不禁滔滔流，流到长安渭水边。长恨不能提利剑，手刃仇人解我怨。唯将孝心寄予天，擒获逆贼食心肝。

我与吕布结良缘，生死一处永做伴。他今若去我紧随，从此世上无貂蝉。吕布情意重如山，爱我之心长绵绵。愿求同去共受斩，阴曹地府再相见。但求丞相赐薄棺，并肩埋葬勿分散。生前共枕死同眠，阳间虽断阴间还。

曹操看后很是感动，吩咐属下，全军戴孝三日，重新厚葬两人。方圆百里的老百姓听说这件事后都来拜祭。

这当然只是一段传说，雨和雪不会那么及时地配合这悲壮的情景。但我宁愿相信这传说是真的。所有相信爱的人应该都愿意相信这是真的。

这段传说只是吕布身上的一个点，感动天涯并且导致天涯写这本书的点肯定还有更多。就像项羽和虞姬，成化皇帝和万贵妃，历史上如此感人至深的爱情故事还有很多很多。而吕布身上，不光有感人的爱，无畏的勇，还有生于乱世、身为名将的各种不得已。读完此书，我想除了感动，还会让我们重新审视我们的人生。

辜好洁

2011年4月11日

目录

楔子 / 1

第一章 草原 / 3

吕布说，我还是喜欢草原，喜欢在草原上骑马看日落，喜欢在草原上射鹰捕兔，烤羊肉串。如果不是遇到秦舞阳，这一切都不会发生。

第二章 丁原 / 21

丁原说，如果我早知道吕布那么在乎女人，说什么我也不会霸占他的初恋。如果我早知道吕布喜欢赤兔马，我肯定不会等着董卓送给他。许多事，不是做不到，而是知道得太晚了。

第三章 董卓 / 35

董卓说，我喜欢吕布，但我更喜欢貂蝉，如果只能在他们中间选一个，我宁愿死，成全他们。我这一生，做过太多惹人恨的事儿，迟早要死于非命。既然迟早都是死，死在吕布之手，总比死在某个小人手里强。

第四章 王允 / 53

王允说，如果我会武功，还用得着貂蝉，还用得着吕布么？生不逢时，是人生最大的痛苦。

第五章 袁术 / 63

袁术说，天子在曹操手中，我不能挟天子以令诸侯，但是我可以当天子。

第六章 张杨 / 71

张杨说，我只是一个配角，丁原死了，总要有个人接替他的家业。吕布败了，总要有个人收留他。我不愿意一直收留着吕布，不是怕他喧宾夺主。而是怕他因小失大。我不能让他为了这河内府的弹丸之地，放弃了整个天下。

第七章 袁绍 / 77

袁绍说，想不到啊想不到，曹阿瞒这个以前只会跟在我屁股后面流鼻涕的小屁孩，现在成了我最大的敌人。权力越大的人，越是不能轻信于人。否则多少人得跟着你遭殃啊。

第八章 刘备 / 85

刘备说，我怎么还没有遇见诸葛亮，再不遇到他，我就老了。这么多年了，我一直要扮演忠义的角色，我很累。如果我有袁绍那么多兵，如果我有曹操那么多智谋，如果我有吕布那一身武艺，我还需要这样么？哪个君主像我这样窝囊，动不动就要下跪，流泪。可乱世之中，我这样搞，还有几个愣头青跟着我，如果我不这样，恐怕身边一个帮忙的人都没有。

第九章 曹操 / 95

对于理想主义者来说，早点死掉，是一件幸事。活得越久，他就会对这个世界越失望。我爱吕布，但我没有能力让他按着我的思路去生活，我没有选择，我只能让他死。

第十章 貂蝉 / 107

貂蝉说，我原以为我死了，你才能好好活着，才能一心一意地去和人争夺天下，实现你的理想。没想到你也厌倦了这个世界。这样也好，只有死者永远年轻，我不想让世人看到我苍老丑陋的样子。

第十一章 张辽 / 125

如果不是遇见吕奉先，也许我会在秦妃村度过默默无闻的一生，也许我会娶婉儿为妻，生一大堆的孩子。人生没有也许，我还是遇见了他。

第十二章 陈宫 / 131

是乱世成就了这些英雄，还是这些英雄搞乱了这个世道？到死，我也没能弄明白。我只弄明白了一个道理，那就是出来混，迟早要还的！就是吕布，也不能例外。

第十三章 赤兔 / 141

人中吕布，马中赤兔。人去之后，马儿又将何去何从。忠臣不事二主，好女不嫁二夫。作为一匹有灵性的马，赤兔断然不会屈服于关羽胯下。

第十四章 吕布在2012 / 149

第十五章 吕氏传奇 / 195

后记：南来北往的少年梦 / 251

楔子

白门楼上回光返照。

清冷的雨水打在脸上，我逐渐清醒过来，曹兵早已退去，白门楼上下狼藉一片。数十支箭穿胸而过，痛到至极，反而觉得轻松了。

三十六年过去，我终于要向这身皮囊告别，终于要向这个混乱、肮脏、虚伪的世界告别。人中吕布，马中赤兔。这句话从此成为传说。

我感觉自己越来越轻，绳索还紧缚在肉体之上，灵魂却已悬浮在半空之中。紧随着一声惊雷，闪电瞬间照亮了天空，我借机远眺，那万层阴云之后，貂蝉的笑脸越来越近。

第一章 草原

吕布说，我还是喜欢草原，喜欢在草原上骑马看日落，喜欢在草原上射鹰捕兔，烤羊肉串。如果不是遇见秦舞阳，这一切都不会发生。

1

傍晚，雨停了，天边映出一道鲜艳夺目的彩虹。被雨水冲刷过的草原此刻显得格外有生机。站在城墙上，远远地可以看见蒙古包的烟囱上升起阵阵炊烟，牧民们开始吃饭了。

刚搬进城内不久的牧民和那些被迫逃到边疆的大汉子民现在还在忙碌着，他们吃饭要晚一些，他们的屋檐上还在往下滴水。谨遵师命在城的中央，刚刚建起一座崭新的府邸，用材和结构都是这座边疆城市里最好的。府邸的主人是一个姓吕的将军。他是世袭的边疆守将。从南方的大

海到北方的草原，他的守地一直在变，唯一不变的就是这些守地都是大汉的边陲。他祖上也曾是朝中的重臣，只因得罪了一个宦官，就世代不能再到皇帝身边效命。

绵延千里的草原尽头，是荒凉的戈壁和大漠。数以万计的匈奴兵驻扎在那里，随时可能会来进犯。此刻这位雄姿英发的吕姓将军，望着近处的草原，远处的大漠，望着空中即将落下的太阳，回想起曾经发生在这里的战争，感慨万千。只见他嘴里嘟囔着，似乎在吟咏着什么。

“单车欲问边，属国过居延。征蓬出汉塞，归雁入胡天。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萧关逢候骑，都护在燕然。”

这首流传千古的《使至塞上》要到数百年后才被一个叫王维的诗人吟出，而这位吕将军生活在汉代，且不善诗词歌赋，嘟囔了一会儿之后，他还是选择了沉默。

这时候一名下人带着一脸喜色飞快地跑过来，边行礼边说：“恭喜将军，夫人生了个小将军。”

“夫人呢？夫人可好？”吕将军面色复杂，既有得子的欣喜，又担心妻子的身体。

“夫人她……”那下人犹豫再三，还是把后面的话咽了下去。

2

因为出生时我手中握着一块红布的缘故，我被取名吕布，字奉先，小名阿布。那块红布后来被奶娘缝入锦囊之中，一直戴在我身上，直到遇见貂蝉。

离开草原之后，无论是在丁原帐下还是在董卓府上，甚至领兵数万独霸一方之时，我都不止一次的想过要回到草原。貂蝉去世之后，我更

想放下那些跟随我多年的将士，放下坚守了多年的城池，带着我和貂蝉的孩子回到草原，回到我的出生地，做一个普通的父亲，将孩子带大，然后在回忆里慢慢老去，死亡。然而命不由人，我最终还是没能回去。

在我的记忆里，我去过的任何一个地方，都比不上我的家乡。不仅是因为我在那里度过了快乐的童年，不仅仅是因为离开家乡长大成人后的身不由己。

我想任何一个去过那里的人，都会喜欢上那里，喜欢那里的自由自在无拘无束。任何一个被迫离开那里的人，都会怀念那里，怀念那里的天空绿地和热情好客从不欺诈的牧民们。

在那一望无际的草原上，除了善良的牧民以外，还有各种各样美丽且富有灵性的动物，比如马。在拥有赤兔马之前，我最喜欢的是一匹叫的卢的小马，是外公送我的。

和我在一起的时候的卢马只有四尺来高，我轻轻一跳就能骑在它背上。不过它性子很倔，除了我以外，所有骑在它背上的人都会被它毫不留情摔下来。每天它都载着我在草原上奔跑，虽然是我骑着它，方向却不由我控制。

我背着弓箭，有时候被它带到山坡上，有时候被它带到河边。它随心所欲的在草原上奔跑，不过最终总会安全的把我带回家。我在它背上闪转腾挪，射鹰捕兔，快活极了。

有一次我们玩得太尽兴，追赶一直兔子，一直追到了草原的边缘，那是比草原还要宽广很多倍的沙漠和戈壁滩。大人们说那里面住着凶残的匈奴人和各种猛兽。

据说在很久以前，匈奴人是汉人是朋友，他们和汉人一起住在草原和草原边上的城市里，一起劳动，一起喝酒吃肉。直到有一天，匈奴换了新的单于，那单于要独霸草原和城市，杀了很多汉人。于是大汉皇帝派来了飞将军，和匈奴兵打了几次仗，大获全胜，匈奴就被赶到了沙漠

里。

我的父亲现在的职务就是这片领土的守将，他有一半的时间都是住在草原上的行营里，巡视着这里的一草一木。而我则每天都住在草原上，就像个牧民的儿子一样。那天从戈壁滩上回来时天色已晚，我们在半路上遇到了一匹白色的狼。夜幕之下，它雪白的皮毛和凶狠的眼睛散发着一股残酷美。

的卢马受了惊，长嘶一声，前蹄猛然抬起，我一不留神，跌落在草地上。的卢马不顾一切地向跑去，幸好草地柔软，我没有摔伤。

狼在慢慢地向我靠近，我搭弓按箭，盯着那匹狼干瘪的肚子，我想它大概很多天没有捕到猎物了，它眼睛里的凶光与其说是它凶残的本性，不如说是受饥饿所迫。人在饥饿至极的时候都可以吃掉自己身边的亲人，何况狼。

因为夜幕将至，看不太清楚，也是因为第一次遇到这样凶残的动物，我有些紧张，射了两支箭出去，都射偏了，连它的皮毛都没有伤到。它围着我慢慢地转着圈子，大概是想趁我不备一跃而起咬断我的喉咙。

我握着弓，捏着最后一支箭，心想如果再射不中，我就得死在这里了。这时候的卢马嘶鸣着回来了。从它摔下我独自离开到它回来，前后不过半盏茶的功夫，我却感觉像度过了一生。

的卢马的回来让我信心大增，一箭射出，正中那凶光四溢的狼眼。在夜色下，狼的眼睛就像两盏灯。我射瞎了狼的眼睛，感觉就像射灭了一盏地狱之灯一样。那匹狼负伤逃走，我因为没有箭了，又着急回去，就没有去追赶。

的卢马载着我回到住处，我把经历讲给奶妈听，奶妈又讲给其他人，一夜之间，我就成了草原小英雄，那年我九岁。